

附件1

市侨办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p>4. 安徽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侨侨政〔2013〕52号）第四条：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公安机关负责协助核查并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及时报省侨办审批。3. 送达责任：将省侨办制发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适情将审批情况通报市公安局。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 在审批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410号令）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县以上（含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5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其侨眷身份经县以上公证机关出具抚养公证后审核确认。</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和县级初审意见进行实质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应将申请材料退回县级侨务部门并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侨务部门。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适情将审批情况报送省侨办。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批准的不予批准，或者对不应批准的予以批准；3. 对批准不当或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4.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5. 在审批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